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刚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案号：（2020）沪03破申344号）。

近日，公司收到刚泰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3破344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刚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为刚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的相关事项，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本金合计 20.45 亿元，其中为刚泰集团违规担保的本金合计 5.93 亿元。刚泰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违规担保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具体影响以法院的最终裁定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